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9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得到全体监事确认。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东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可能产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经表决，3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为宏盛北美美有限公司租房房屋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宏盛北美美有限公司需要租赁住房用于开展轻型制造、储存和行政办公业务。由于宏盛北美美有限公司是一个新公司，对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支付进行担保。具体担保如下：

五年租赁期内累计租金金额约260万加元，宏盛北美美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保证责任。其中，公司担保80%，INDUSTRYLINK MANUFACTURING INVESTMENTS LTD担保10%，145691259 Canada Inc担保10%。所有担保人对赔偿义务负有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经表决，3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经表决，5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为宏盛北美美有限公司租房房屋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宏盛北美美有限公司需要租赁住房用于开展轻型制造、储存和行政办公业务。由于宏盛北美美有限公司是一个新公司，对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支付进行担保。具体担保如下：

五年租赁期内累计租金金额约260万加元，宏盛北美美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保证责任。其中，公司担保80%，INDUSTRYLINK MANUFACTURING INVESTMENTS LTD担保10%，145691259 Canada Inc担保10%。所有担保人对赔偿义务负有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经表决，5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能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可能产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800.00
合计	800.00

公司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经测算，对公司存货计提减值损失800.00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 2023年度当期损益、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800.00万元。（上述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决策的程序

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为公司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谨慎、充分地披露了可能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本次由公司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67,5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0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包括不限于银行、券商、保险、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敞口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最终以各家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品种及业务涵盖流动资金贷款（含中长期）、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票贴现和保理、保理、担保、融资租赁等（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质押等）。

本次公司拟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授信额度在《议案》的预计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总裁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签署上述额度内的相关系列合同、协议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名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洪卫
成立时间：1998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167,900.393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八路66号建发花园1栋1楼2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保护开发；休闲观光活动；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打捞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石方

三、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0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673,875.37万元，负债总额为1,349,790.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209,622.71万元。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64,406.41万元，净利润为-20,914.15万元。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67,5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计提减值67,5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0.27%。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签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39,438.31万元；实际负有担保义务的额度为482,404.41万元。项目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4.74%；扣除对子公司、项目公司担保后的对外担保额度为3,606.10万元，实际负有担保义务的额度为1,267.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38%。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1月05日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9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得到全体董事的确认。出席会议的董事共6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法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能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可能产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经表决，3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为宏盛北美美有限公司租房房屋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宏盛北美美有限公司需要租赁住房用于开展轻型制造、储存和行政办公业务。由于宏盛北美美有限公司是一个新公司，对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支付进行担保。具体担保如下：

五年租赁期内累计租金金额约260万加元，宏盛北美美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保证责任。其中，公司担保80%，INDUSTRYLINK MANUFACTURING INVESTMENTS LTD担保10%，145691259 Canada Inc担保10%。所有担保人对赔偿义务负有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经表决，3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经表决，5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为宏盛北美美有限公司租房房屋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宏盛北美美有限公司需要租赁住房用于开展轻型制造、储存和行政办公业务。由于宏盛北美美有限公司是一个新公司，对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支付进行担保。具体担保如下：

五年租赁期内累计租金金额约260万加元，宏盛北美美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保证责任。其中，公司担保80%，INDUSTRYLINK MANUFACTURING INVESTMENTS LTD担保10%，145691259 Canada Inc担保10%。所有担保人对赔偿义务负有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经表决，5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01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20日出具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激励报告》（天职业字[2023]B3666号），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审查。截至2023年12月15日止，公司实际认购19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款人民币1,792,466.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51,500.00元，实际缴纳的认购款和新增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人民币1,340,966.00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23,356,180.00元。

八、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46.16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于2024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22,904,680股增加至323,356,18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NINGA YANTIMIAO（黎娟妮）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的62.6560%减少至62.658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授予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更前股数	变更后股数	变更后占比
限售流通股	7,392,000	461,500	7,853,500
无限流通股	315,512,680	315,512,680	
合计	322,904,680	461,500	323,356,18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授予日为2023年12月6日，在2023年—2025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229.30万元，则2023年—2025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份	摊销金额
2023年	1180
2024年	17177
2025年	5673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实际最终成本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数量有关。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博特”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于2023年12月27日对苏博特2023年度有关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针对苏博特实际情况制订了2023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于2023年12月22日以邮件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苏博特，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2023年12月27日，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采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走访公司控股股东及检查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查阅和复印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形式，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业务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投资情况以及经营情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24年1月4日将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和整改建议以书面方式提交苏博特。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公司相关公告，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苏博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同时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规要求履行职责。苏博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经营是否一致。披露内容是否完整，并对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苏博特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信息披露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业务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相关文件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并对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苏博特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苏博特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开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亦不存在

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并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苏博特已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进行了规范；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了解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了5.10%、39.93%，主要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需求收缩等诸多外部不利因素的共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面临了较大的压力，但公司业务仍正常运转，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已提醒管理层持续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项目组建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积极组织开展并加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醒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治理，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同时，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持续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苏博特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中，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现场检查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2023年苏博特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的相关规定要求，保荐机构也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有效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公告。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明杰 易博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4-001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暨关于收到寿宁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被起诉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0.07元。
●是否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日,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寿宁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寿宁法院”)签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闽0924民初7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公司
被告一:寿宁南宸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二:寿宁南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三:寿宁丰恒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四:寿宁南宸禹禹未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五:许雨顺

2.案件审理:寿宁法院
3.案件审理理由:
被告一、二、三、四曾就其与原告签订的《关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关于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履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最终于2021年1月17日作出判决,确认原告应就上述协议之履行向被告一、二、三、四支付1,162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也即确认了原告就上述协议向被告一、二、三、四承担的债务。

2019年9月26日,原告向上述被告发出通知,要求向其向原告履行业绩承诺补偿的义务,并已于

2020年6月原告也就上述协议之履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一、二、三、四履行支付补偿款义务。2021年4月18日原告在原告已经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被告一、二、三、四将股权转让给被告五。2021年10月16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述被告一、二、三、四对原告应偿付1,1,067万元业绩补偿及逾期利息的情况下,被告一、二、三、四通过不缴纳上诉费的方式导致本案最终被擅自上诉处理,恶意制造本案涉诉纠纷于2022年7月22日产生讼。在此期间,上述被告一、二、三、四在明知其向原告提起诉讼,与被告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股权转让给被告五,严重侵犯原告合法权益,使得原告蒙受重大经济损失。因此,众被告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应当归于无效。

4.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众被告承担1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2)请求判令众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二、判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已由寿宁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未有判决结果。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该事项对九有投资价值判断和利润等的影响
该事项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备查文件
1.受理案件通知书;
2.起诉状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或撤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4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4日9:15-1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淄博市圣阳路1号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学博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8,818,6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62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8,749,9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37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8,6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1%。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嘉国际”)计划6个月内合计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1,342.10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4%,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2,085,52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

近日,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星嘉国际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2024年1月3日,汕头天际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星嘉国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汕头天际	大宗交易	2023/7/10-2023/7/12	7,909,000	1.58%
星嘉国际	大宗交易	2023/7/10	170,000	0.03%
合计	—	—	8,100,000	1.62%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说明:1.上述合计减持数与前期减持数据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系以上合计包括减持四舍五入所致;2.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章程》自2024年1月18日起生效,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4,562,605股计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的《增发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49号”文核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了4,900,000张陕西中天火箭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90,000.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期限与付息日为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交易所“证监〔2022〕888号”文同意,公司49,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0月19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天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7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则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天箭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算本次可转债转股日,即2023年2月27日至2028年8月21日。本次可转债转股采用赎回型强制转股转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发布了《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箭